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

不續約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登記證號	桃社__字第_____號
所屬服務中心	第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	手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
- 一、依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合作對象得於預定終止契約日六十日前，以書面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。其經核准者，並應通知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，且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。
- 二、本人於110年12月31日契約到期，不再與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續約。
- 三、準公共化合作不續約之原因：_____。
- 四、本人已主動向幼兒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，說明110年度起不加入準公共化合作托育人員一事，致家長補助資格異動，如本人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，應由本人負擔相關責任。

申請人(托育人員) 簽章

